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察哈尔右翼后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）的（察右后旗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察右后旗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隆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901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隆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隆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104MA3M0HGB0G	注册资本:	12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14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HQS-C-G-250003 第(1)包 2025-02-21 16:16:46

